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连州市村（社区）从业人员老有所养，稳定基层干部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事项，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本意见所指的村（社区）从业人员主要是：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卫生健康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村（社区）从业人员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根据清远市各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有关规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费。

3.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我市各级财政给予缴费补贴。缴费补贴标准为：以清远市各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比例计算月缴费金额，市财政、镇（乡）财政各按计算的月缴费金额的30%，合计共60%的比例给予补贴。

村（社区）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缴费的，财政不给予缴费补贴。

4.根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离职、换届落选的，可继续参保缴费。但村（社区）从业人员离职、换届落选后，其不在村（社区）工作之月起不再享受我市各级财政的缴费补贴。

5.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

市财政负担部分的缴费补贴列入各镇(乡)政府部门预算，各镇(乡)每年做好该项资金的预算申报，市财政根据镇(乡)预算计划，采取按月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拨付资金（资金年终结算以市委组织部、市社保基金管理局核定的村、社区从业人员的身份和财政缴费补贴金额为准）。

各镇（乡）应及时核实辖区内村（社区）从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及时统筹解决本镇（乡）本级财政负担部分的缴费补贴资金，及时按月发放村（社区）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

6.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后，我市原村（社区）“两委”干部、计生专职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文件规定停止执行。本意见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社会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今后，如有新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施，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7.本意见由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解释。